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程毅先生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5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程毅发行 352,0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